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为更好地对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以下简称“本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相应对部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作出调整，本规则和产品风险等级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了解基金调整后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该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匹配。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查询和了解本公司《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和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895522 咨询详情。

部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的 风险等级	调整后的 风险等级
006786.OF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6809.OF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59720.OF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59760.OF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5139.OF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6053.OF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6325.OF	泰康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请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与之相匹配。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